衛生財團法人設立許可申請案作業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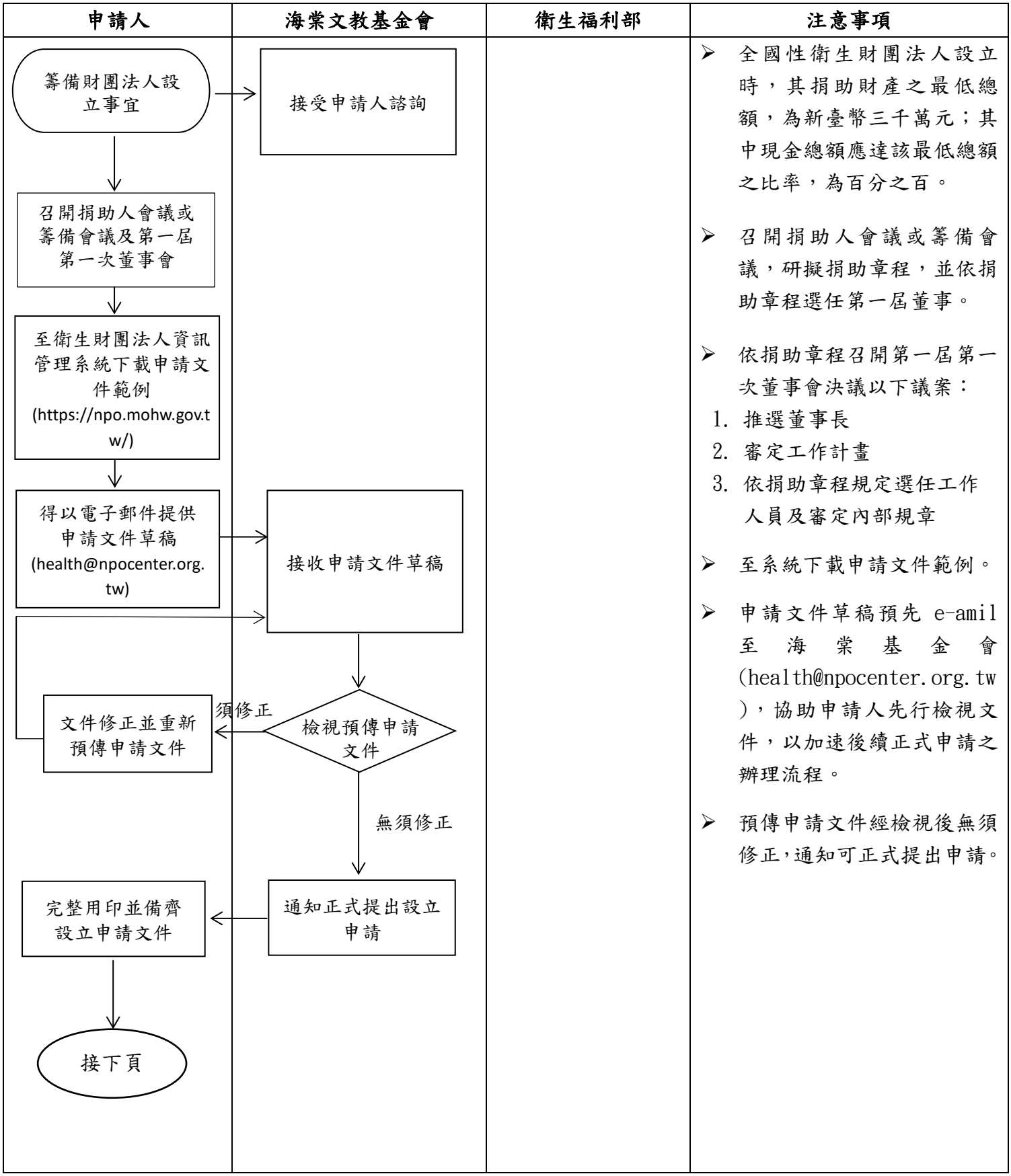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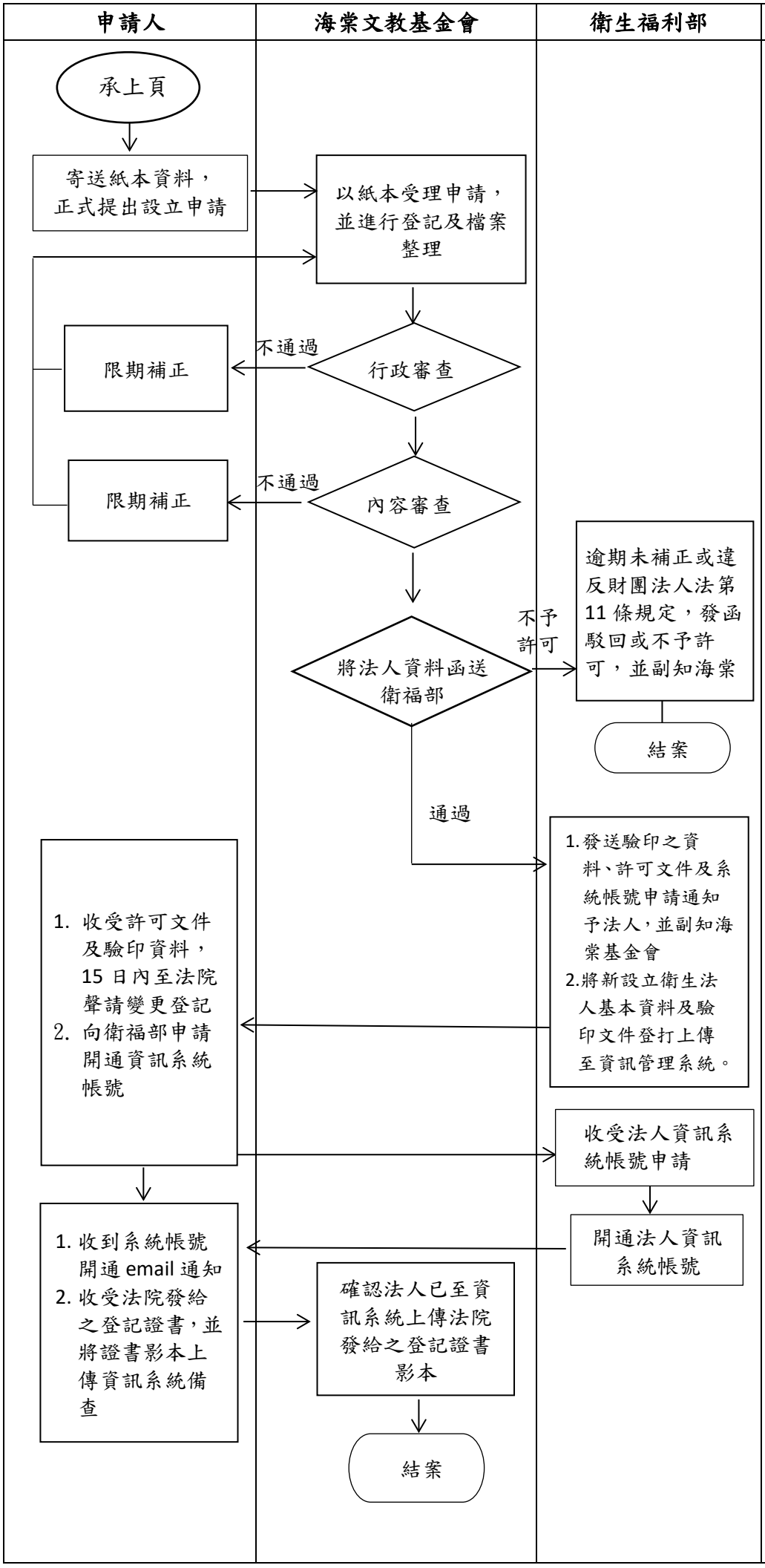

注意事項

- 以第一屆董事長名義為申請人，檢具以下文件函送海棠文教基金會正式提出申請，並據以審查：
  1. 申請書1份。
  2. 捐助章程一式3份；以遺囑捐助設立者，並應檢附其遺囑影本1份。
  3. 捐助人會議或籌備會議紀錄一式3份。
  4. 第1屆第1次董事會會議紀錄一式3份。
  5. 董事及設有監察人者，其名冊一式3份、身分證明文件影本及簽名或印鑑清冊一式3份。
  6. 願任董事(長)或監察人同意書一式3份。
  7. 財團法人印信(財團法人圖記式)一式3份。
  8. 捐助人名冊一式3份。
  9. 捐助人同意於財團法人獲准設立許可登記時，將捐助財產移轉為財團法人所有之承諾書一式3份。
  10. 捐助財產清冊及其證明文件一式3份。
  11. 工作計畫(含3-5年之目的事業計畫書及經費預算)1份。
  12. 主、分事務所使用權證明文件(例如：法人持有房屋所有權狀影本、租賃契約及出租人持有房屋之證明文件或無償借用同意書及借用人持有房屋之證明文件影本）一式3份。
  13. 分事務所所在地為洗錢或資恐高風險國家或地區者，其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因應計畫1份。
  14. 其他經通知應檢附文件或資料。
  15. 如有設分事務所，以上設立文件請依分事務所數量之倍數加附。
- 辦理**財團法人設立登記**聲請所需文件，請自行至主、分事務所所在地地方法院之網站查詢。
- 收受法院發給之登記證書後15日內，應將法人登記證書影本及相關驗印文件上傳資訊系統備查。